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2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王少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与关联方骄璞企管、周宏建共同出资可以绑定和激励核心人员，同时降低新产品开发的投资风险和资金压力，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同股同价，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标的公司为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合作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王少劼、杨晓伟

2024年10月26日